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公司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原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17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其余事项不变。由于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变更召开地点后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3 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三）关于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
-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 （七）关于拟承接海南三亚海天花园项目的议案；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和（二）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余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八）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17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			
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	关于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			
四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五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七	关于拟承接海南三亚海天花园项目的议案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